

# 加拉太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---

**作者：** 保罗

**日期：** 主后 49 年

**地点：** 安提阿

**受书人：** 加拉太的各教会

**目的：** 指出福音乃是因信称义，非如犹太律法主义使人受辖制，不着自由。

**主旨：** 因信称义及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

**钥节：**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」(5: 1)

---

## 简介

加拉太书在新约原文里不满 14 页，是本小书札；但此书在历代信徒中和教会史上所产生的影响，非同凡响。马丁路德靠此吹起宗教革命的号筒，又称加拉太书是他的「妻子」；他的《加拉太书注释》被誉为宗教改革的「独立宣言」。这书卷清楚宣告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，其重要性明显可见。

保罗写加拉太书的目的是，要把那些接受错误教训的信徒们，带回到正确的信仰和生活中。保罗先辩明自己作为使徒的权柄：他蒙召作使徒是出于神的权柄，不是出于人，并且对外邦人有特别的使命。接着，他辩明福音乃因信称义，只有借着信，人才得以与神有合宜的关系。最后保罗说明惟有借着信，基督徒才有真自由；而这自由，应该借着爱的行动，在生活中表现出来。

## 本书特征

1. 是十六世纪时，宗教改革「两大宪章」之一(另一为罗马书)，是宗教改革的号筒。
2. 是保罗书信中惟一写给众教会的公函。
3. 除哥林多后书外，本书算是保罗最具自传性的一卷。将保罗为人的特质——勇敢、柔和、热忱、诚实、忠心、严厉、爱怜等的情绪均显露无遗。

## 简纲

- 一、1~2 章个人性：为作使徒的权柄而自辩(基督的启示)
- 二、3~4 章教义性：为所信的福音而辩明(基督徒的救恩)
- 三、5~6 章生活性：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辩明(基督徒的生活)

## 历史背景

### 1. 加拉太城市

加拉太人原是欧洲塞尔特族(Celts)之高卢人(Gaul)，他们于主前 250 年，进攻罗马不果，东迁经马其顿和希腊，再至小亚细亚的中部定居下来，建国为高卢国(在今日土耳其的中北部)，即加拉太国(「加拉太」意「高卢地」)。主前 25 年，罗马帝国该撒奥古士督将之改为罗马国一省，又把吕高尼(Lycaonia)、弗吕家(Phrygia)、彼西底(Pisidia)等地划入加拉太省，统称加拉太。

### 2. 加拉太教会

加拉太众教会是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所创立的(徒 13~14 章)，其中有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及特庇。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，重新栽培他们(徒 15: 36)，亦将耶路撒冷教会大会的议决带给他们(徒 15: 23~29, 16: 4~5)，并前往北加拉太地区(徒 16: 6)。在第三次布道时，保罗再造访加拉太，包括南北两地(徒 18: 23)。

新约时代，「加拉太」有两意：一指北部原来的高卢国地带，另一指罗马帝

国将西部地区合并成一体加拉太。多数传统学者赞成「南加拉太」论，指出加拉太书的主要读者是南加拉太一带的教会。犹太人聚居于「南加拉太」较「北加拉太」为密，因此犹太教派人自然向「南加拉太」教会进攻，倡导律法主义。

### 3. 加拉太教会的成员

加拉太各教会主要由外邦信徒所组成，他们本是拜偶像者。此外也有少数的犹太信徒，故此他们对旧约的历史、律法和先知等的教训，均相当熟悉。

#### 4. 加拉太书的写作动机

初期教会常在「外邦人如何得救」的问题上大受困扰，因当时的教会领袖多受犹太教影响。他们以为外邦人信主需要先「成为」犹太人，遵守律法、守割礼等。

这与保罗的看法迥异，保罗强调「因信称义」，不用「成为」犹太人。他在外邦地区，均传此真理，在加拉太的各教会也是一样。

当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建立了加拉太各教会，回来后不久，他听到一个惊人的消息，即加拉太教会对他和他所传的福音，在态度上突然改变。他们在一些犹太教派怂恿之下，随从别的福音，主张因信称义的道理不够，还要加上遵守律法的要求，转向律法主义，遵守犹太节期，接受割礼，并质疑保罗的使徒权柄，对他采取怀疑、批评的态度。

这事所带来的危机非同小可，不但加拉太教会回到律法之下，整个纯正福音的道理也随着动摇。保罗便立刻书写加拉太书，为福音分辩，也为自己分辩，指出犹太主义之非，力倡基督徒因信称义而来之自由。

保罗是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写加拉太书，时间在主后 49 年；本书是保罗 13 封书信中最早着成的。

## 摘要

### 启语导言（1：1~10）

面对一间离开了纯正福音，又质疑保罗有使徒权柄的教会，保罗下笔时一定百感交集。难怪有人说，保罗下笔写第一个字时，他的心情必然宛如走上那「耶稣背十字架的苦路」（VIA DOLOROSA）。因为他在加拉太地区各

教会中，实在花了甚多的时间与心血，传扬及阐释福音；若今教会重返旧路，他的工作全归徒然了。故此，他很着急地为自己、为福音极力争辩。

## A. 启语问安（1：1~5）

### 1. 作者与读者（1：1~2）

作者启言自称为「使徒」，指出这使徒的权柄非来自人间，而是从主耶稣及父神而来。再者，他的权柄有「同在的众弟兄」（即安提阿教会，他写作地点）认同，证明他确实有使徒的身分。

读者是加拉太的各教会，表示此信件是传阅文件。

### 2. 祝愿之词（1：3~5）

虽未提称赞之词，但保罗仍愿恩惠、平安归与他们，同时提到福音的中心有三：

- a. 基督为世人的罪舍己
- b. 基督救世人脱离罪恶「世代」（*aionos*，意「世界」）
- c. 基督的救赎伟工，乃照神的旨意而行（1：4）

故此愿荣耀、颂赞归与真神（1：5）。

## B. 写信目的（1：6~10）

### 1. 因教会随从别的福音（1：6~9）

撒但工作之一乃叫人对福音产生误解，进而离开。加拉太教会初闻福音，欣然接受，但旋即被割礼派人士带离正途。因此保罗异常焦急地责备他们，并纠正他们，这是他撰着本书之目的。

保罗先表示他「希奇」教会那么快便离开所传给他们的福音，改从别的「福音」。

他说：「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去从别的福音。那并不是福音……」（1：6~7）

「希奇」（*thaumazo*）意「迷惘」；「去从」意「改变地方」，喻意「变节」、「逃兵」，表示是自愿性的动作；「别」是指不同性质，强调那不是福音，是「更改」的「福音」。因这「更改的福音」，保罗必须两次声明：

无论是谁，甚至是天使，若传的福音与他的不同，应被咒诅。

## 2. 因要表明立场（1：10）

不但福音受人歪曲，保罗自己的事奉心志也受人质疑。因此他再三表明，他的事奉非讨人喜欢、以人为中心，而是讨神的喜欢，否则他就不是神的仆人了。此乃他写作本书的第二个动机，表明自己确实是神的仆人。

# 一、为作使徒的权柄而自辩（1：11~2：21）

要推翻一个人所传的信息，最有效的方法，即推翻那人的权柄。这也是割礼派人士在加拉太教会中，对付保罗的手段。为此，保罗将他作使徒的权柄仔细陈列，并证实他的信息是从上面来的。

## A. 保罗权柄的来源（1：11~2：10）

### 1. 他的权柄与人无关（1：11~12）

保罗首先表明，他传福音的权柄，非来自人的主意或委托，也没有人教他去传，而是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。

### 2. 他的权柄与犹太教无关（1：13~14）

接着保罗指出他的权柄，亦非来自他过去接受拉比的训练。他奉了犹太教的权柄逼迫教会，狂力追求自己祖宗信奉的传统，比同学更有「长进」、更加热心。有如此背景的人，他的心是全然反对福音的，若非神亲自改变，他怎会成为福音使者？

### 3. 他的权柄是神分别的恩典（1：15）

再者保罗宣称，他成为福音工人，全是神分别的恩典。「分别」乃是神的作为，是为圣工而作出的「分别」，是「上头的指派」，人无法参与。

### 4. 他的权柄与耶路撒冷使徒无关（1：16~2：10）

#### a. 第一次上耶路撒冷（1：16~24）

保罗说要赴亚拉伯某处，应该是在拿伯天(Nabetean)附近(靠近大马色)，在那里思想主向他奇妙的显现及给他的使命。三年后（非在亚拉伯三年，而

是自信主后），保罗才初次到耶路撒冷去。

那次他只逗留15天，除了彼得与雅各，未见到其他人。那次在耶路撒冷，保罗受到谋害威胁，幸得神保守，才能平安离去。途中他到访叙利亚及基利家，之后便回大数（参徒9：30），故未与其他的教会接触。在大数及安提阿的10年，保罗的事奉渐为人知，不少教会为他感谢神。

保罗记述此次到耶路撒冷的访问及离开，目的在指出：时间短促，只见两人，不可能在此情况下被教会授权为使徒；也未与其他教会人士见面，故他的权柄非来自人，而是来自神。

#### b.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（2：1～10）

14年后（14年是指从保罗信主时算起，保罗再上耶路撒冷，此次与巴拿巴及提多同去，这次事件与「赈灾大行动」有关，是奉启示（奉亚迦布的启示）而去的。故此，保罗趁「赈灾事件」带提多前往，为要作一个「活见证」，目的是公开（对教会的弟兄们）「陈说」（喻「辩明」），及私下（背地里，对教会的领袖）「辩护」他在外邦人中传福音的原则，免得他现在及以前的工作白费了。

#### 提多的例证（2：3～5）

提多虽是外邦人（「希利尼」在此意「外邦」），但保罗未「勉强」（意「强迫」）他受割礼（指受割礼才能得救）。表示保罗到处传「不用守割礼便可得救」之信息，连与他同工同行的提多也未行割礼。

保罗提出，那次的探望，蒙耶路撒冷教会柱石的支持；他们承认他是「外邦人的使徒」，正如彼得是「犹太人的使徒」。于是向保罗及巴拿巴行「相交之礼」，此礼是公开性的承认，也表示保罗一直以来所传的福音是纯正的福音真理。教会认可保罗的权柄，也喜悦保罗募集赈灾之事。

### B. 保罗与彼得的關係（2：11～21）

保罗与彼得同是初期教会的领袖，但为福音真理之故，保罗不得不与彼得争辩。保罗将此事向加拉太教会提出，旨在坚定他们「因信称义」的信心。他也向他们声明，他的权柄与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无关。

#### 1. 事件（2：11～13）

此次事件发生在使徒行传15章、耶路撒冷教会大会之事以前。有一次，彼得到访安提阿，却被保罗当面「抵挡」（意「反对」），因他有「可责之处」（意「有错」）。事因彼得在安提阿时，与外邦人来往非浅（「一同吃饭」为习惯性作为，表示交往甚深。犹太人进入外邦人家用饭，是不寻常的事）。怎知割礼派人士也从耶路撒冷来了，彼得一见，就慌忙「退去」（意「撤去」），不与外邦人来往。彼得与外邦人「隔开」（「分别出来」），是为避免得罪耶路撒冷的律法派人士（奉割礼的人）。此举使甚多安提阿教会的犹太人一起附和，连巴拿巴也在内。

## 2. 责备（2：14～21）

保罗视这人的行动是「装假」（意「虚伪」，指行动与信仰不符），与福音真理不合（福音真理是不分犹太、外邦的，都是因信基督耶稣称义），故此当众指责彼得。因彼得是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（巴拿巴是安提阿教会之柱石），若此风一长，后果堪虞。

### 责备内容可分五点：

a. 彼得既是犹太人，现在行事与外邦人无异，便不应勉强外邦人随从犹太人的风俗行事（外邦人被称为罪人，是犹太人的传统，参太26：45）。15节可译作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像生来就犯罪的外邦人」，意为「生来是犹太人，不是生来是被犹太人所称为的外邦罪人」。

b. 人人皆因信耶稣基督称义，非因行律法，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没有分别（2：16）。

c. 若已称义，却仍为罪人是说不通的。

若把律法重新加在人身上，就证明自己仍是罪人了（17、18两节经文言下之意，说若已因信称义，就不是罪人，不必再行律法，如割礼派所要求）。

d. 保罗因律法之故已成死人，但因神之故却是活人（2：19）亦即因与基督同钉、同死、同复活，故此，因基督活在心中，所以可称为活人（2：20）。

保罗因律法之故，已成死人（因律法对保罗而言，只能使他知道，但不能遵行，反而杀死保罗）；但因神之故，却是活人（借着信，经历基督复活之能力，脱离老旧的罪性生命），全是因与基督同钉、同

死、同复活。故此是因基督活在心中。

e. 福音的两大「柱石」就是：神的「恩」及基督的「义」。若义可从律法而来，基督的死就是白费的了。

※在 2 章 11 至 21 节里，保罗提及他与彼得的「摩擦」，非自大张狂的表现，而是指出，有时连「母会」的柱石也有软弱妥协的地方。再且，割礼派弟兄如彼得般确有「可责之处」，不可不慎。故此，保罗的辩言，一是为自己的权柄，二是为福音的真理，本段也可说是林前（1：11～2：21）与林后（3：1～4：31）两段经文的桥梁。

## 二、为所信的福音而辩明（3：1～4：31）

在教会史中，甚多教会开始时颇为纯正，可惜后来被各类异端搅扰，而离开真道，之后也成为异端。加拉太教会备受割礼派之影响，几乎来到信仰变质的边缘。这是个关键性的时刻。故此保罗着急异常，遂疾笔成书，旨在挽回颓势。3 至 4 章共六十节经文，可谓保罗书信中最强劲的文字。

### A. 加拉太信徒的经历（3：1～14）

保罗指出加拉太信徒现在的情形，与他们先前的经历截然不同。故此，先指出他们已有的经历，非因靠行律法而来，完全是靠信心；也就是说加拉太信徒的属灵经历，证明保罗所传的福音是正确的。

#### 1. 他们因信已受圣灵（3：1～5）

保罗借用五句问题，总括指出他们因信已有圣灵的经历：

- a. 保罗对加拉太人爱恨交织，称他们为「无知的人」，即使基督的代死「活画」（直译「写在上面」，意「公布」）在眼前，仍受人迷惑。
- b. 受圣灵是因信福音，非因行律法。
- c. 既已靠圣灵「入门」，不用靠肉身（代表行律法）「成全」。
- d. 他们的「受苦」不是徒然的，「受苦」是指自信主后，加拉太信徒受别人的鄙视讥笑。



e. 神赐他们圣灵，是因他们信福音，非行律法。

## 2. 他们因信而成亚伯拉罕子孙（3：6～9）

如亚伯拉罕般，也是因信称义。故此，以信为本的便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（属灵上言）；外邦人是从福音因信称义，而这福音在亚伯拉罕的约内早有预告：「万国因你得福」。可见凡有信心者，则与亚伯拉罕般同受神的祝福。

## 3. 他们因信而脱离律法（3：10～14）

保罗利用四段旧约经文，分别指出信徒是因信称义，非靠行为称义：

### a. 申27：26

凡不全守律法的皆被「咒诅」，故凡以「行律法为本」的，皆不成功。

### b. 哈2：4

义人因信得生，故没有人能靠行律法称义。

### c. 利18：5

律法强调「行」，不「本乎信」。行是指生活，信是指救赎。

### d. 申21：23

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，基督因此为世人完成三大伟工：一是祂代替人被挂、被咒诅，使人「被赎出」（由「出」及「买回」两字组成），使人「脱离」（*ek*）律法之咒诅；二是祂使亚伯拉罕的福临到外邦人；三是使世人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。

## B. 律法与福音的比较（3：15～4：11）

在上文（3：1～14），保罗从旧约的正反面指出信心超越守律法的行为；如亚伯拉罕在没有律法前因信称义，而律法叫人被咒诅等。这样，读者不期然地想到律法似是「害人不浅」；那么，为何神将律法赐予世人？于是保罗将律法与福音作一比较，使读者明白如今是福音的时代了。

### 1. 律法不能废弃应许（3：15～18）

保罗在四方面指出神所应许的是超越律法的：

#### a. 在性质上

如人间所立的约一般，既已「立定」，便不能「废除」（意「虚无」、

「失效」)或加增(意在已有的细节上不能再加什么)。言下之意是说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,是与律法无关的。

**b. 在预言上**

神所应许的成就非靠亚伯拉罕的所有子孙,而是当中一人,即基督(3:16)

**c. 在时间上**

应许是在颁布律法前四百三十年就给的,故不会被废掉。

**d. 在产权上**

以色列人得产业的应许,是神早在律法前施恩赐予他们的,非根据律法而拥有的。

**2. 律法的功用(3:19~22)**

应许在四方面比律法优胜,但切勿误会律法的用途。在此保罗解释律法的功用有五:

**a. 为过犯(3:19上)**

律法使过犯显著,「过犯」(意「偏差」)是指对一个期待或标准的偏离。「添上」,是后加的,为成就某一目的而加上的。

**b. 有时限(3:19中)**

律法是有终点的,等那蒙应许的子孙(即基督)来到。

**c. 需中保(3:19下)**

律法藉「天使」由「摩西」传给世人(言外之意指福音不用中保)。而神只有一位,祂不用中保就将应许传给亚伯拉罕。

(旧约未明说律法是经天使传给摩西,但是不少经文叙述神颁布律法时,有许多天使在祂周围,如申33:2;但新约却有记述,另参徒7:53;来2:2。)

**d. 是和(3:21)**

律法与应许不是互相排斥的,它们各有所长、各有功用。但律法却不是叫人得生,否则义便从律法而来了。

**e. 圈罪人(3:22)**

律法(用「圣经」代表律法)将人「圈」(意「囚禁」、「围困」)在

罪中，好叫基督来释放他们，就是那些肯相信祂的人。

### 3. 律法的时限（3：23～25）

因读者对律法仍困扰异常，保罗便再纠正他们对律法的不明。他从三方面指出律法的限制，尤其是时间方面（留意「来」字的运用）：

- a. 律法看守犹太人，直等到因信得救的道理来临。「看守」意「监守」。但现在因信称义的道理来临，律法用途也告结束，这是律法的时限之一。
- b. 律法圈住犹太人，直到真道显明出来，这是律法的时限之二。
- c. 律法是「训蒙师傅」（意「幼童教师」），将人引到基督面前，在那里可因信称义。「训蒙师傅」是古代贵族家庭私聘的家庭教师，赋与严教之责，督导孩童学习，直至学童成年（约18岁）便结束（如「得救的道理」在拟人法底下便是学童「毕业」之期），这是律法的时限之三。

### 4. 福音使人承受应许

「所以」将以上作一总结，作者从四方面指出福音使人承受应许：

- a. 凡信基督耶稣的皆是神的儿子。
- b. 凡认同基督的（受洗比喻认同）是披戴基督。  
「披戴」一字为古社会学童达「学成阶段」时，便脱去学童之袍，换上另一件外袍（毕业袍），以示学业结束的一种习俗。
- c. 人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，成为同一身体。
- d. 凡属基督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（属灵上言），承受神的产业（属灵上指救恩）。

### 5. 基督赎出律法下的人（4：1～7）

#### a. 一个例子（4：1～3）

虽然「承受产业者」（喻旧约信徒）有权承受产业，但在「孩童」（意「婴孩」）时，他的承受情形与奴仆无异（非指身分，而指不能享受，4：1）。必须转交「师傅」（原意「委托」，此处可指监护人）及管家（专司家业管理）手下受到约束、督导、教育，直至父亲「预定」（意「预先安排」）之时。这情况正如普通人家的「教育系统」，大同

小异。

**注：**4：2 的举例颇合当时社会背景：一般有能力的家庭皆请私人教师（tutor）来教育家中孩童，约至十四五岁左右；然后交由另一教师（curator）继续教育课程，直至孩童二十五岁。

**注：**这举例比喻人由旧约时期转入新约时期，由律法时期到圣灵时期。按这应用原则，律法被视为「世俗小学」。

#### **b. 基督的降生（4：4~7）**

在时候满足时基督降世，生在律法时期，把律法下的人赎出来，得着「儿子名分」。神因此也将祂「儿子的灵」（参罗8：9 称之为「基督的灵」；徒16：7 为「耶稣的灵」）赐给人，使他们能亲昵地称神为阿爸父。「这样」，信者不再是奴仆（指受律法的管辖，非指罪的奴仆），而是儿子，是神的「后嗣」了。

### **6. 信徒不用再守律法（4：8~11）**

加拉太信徒中间从前是拜偶像的，如今既已信靠神，为何仍要回归那「懦弱无用的小学」（喻律法）为奴仆？譬如守「日子」（指每周的安息日）、「月分」（指庆祝新月、月朔）、节期（指七节期）、「年分」（指安息年及禧年），这些对救恩是毫无作用的。若加拉太信徒走回犹太教的旧路，保罗觉得自己等于前功尽弃，言外之意，这些信徒都不必遵守。

保罗用特别的形容词描述律法：如「懦弱」（意「没有力量」）、「无用」（意「极贫」、「一贫如洗」）、「世俗的小学」（意「一行行的浅字」）等，指出犹太教的「无能」，哪比得上福音的大能；「无用」，哪比得上恩典的丰富；「小学」，哪比得上福音是神的智慧。而加拉太信徒似乎是将无能的律法取代福音的大能，将贫穷的律法取代福音的丰富，无怪保罗称他们为「无知的人」。

### **C. 劝信徒勿弃初受的福音（4：12~31）**

4：12 的「弟兄们」开始一个新方向，在此保罗从神学的辩护转向对信徒的劝勉，基于两个原因：

#### **1. 因他们忘记初受的福音（4：12~20）**

### a. 初传福音时的情况（4：12～16）

保罗劝读者要像他一样，不在律法之下。保罗并说他们没有对不起他或「厌弃」他（意「吐出」），反而在起初带病传福音给他们时，待他如天使，如基督亲临般，甚至连剜眼替代保罗的眼疾也甘心情愿。而现今保罗将真理向他们照实说出，他们却以仇敌相待。

**注：4：13** 保罗的疾病可能是在登陆旁非利亚后不久后染上，那地区沼泽遍布，猩红热、霍乱极为流行，保罗可能在此患病。这地区是良好的宣教地区，但保罗却上北部高原地带的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，可能高原气候对他的疾病有帮助。

### b. 警告教会莫受人离间（4：17～20）

在教会中有人热心对待信徒，但他们暗地里却是「离间」信徒。热心本是好，但这些人的动机不纯正，他们才是真仇敌。为此，保罗心急如焚，说为加拉太教会再受生产之苦，直至基督「成形」（「成形体」）在他们心里。保罗表示，他真不愿用这样的口气和他们说话，因他心中实在「难过」（直意「没有路走」，喻「困惑」、「难受」，中译「作难」，4：20）。

**注：4：19** 的「基督成形」一词，意指「基督的形像」要成形在信徒心中。保罗的顾虑不单是要他们不再遵守律法，更愿他们生命成熟，满有基督的身量。

## 2. 因他们已得自由（4：21～31）

因读者中有人想要回去过律法生活，故保罗再郑重向他们解释，他们已是自由身，不需再守律法了。

### a. 一个例证（4：21～27）

作者反问，若有人欲返回律法，难道没有读过律法中的故事吗？旋即引用律法中亚伯拉罕的故事，作一例证。

亚伯拉罕的家人，成为保罗笔下借用的例子。亚伯拉罕两子及妻妾分别是为奴的、自主的；凭血气生的、凭应许生的，他们都是「比方」（4：24。两妇代表两约，一代表亚拉伯西乃山的律法，又称「现在的耶

路撒冷」，代表为奴的。另一代表「天上耶路撒冷」（即信徒的永远归宿），4：26 的母亲，在灵意上是信徒之母，正如西乃山代表犹太教徒之母，又代表自主的及信徒之母，这位「母亲」如撒拉般本来是不生育的（符合赛 54：1 所言）如今却有孩子了，即加拉太信徒（4：27）。保罗指出信徒之「母亲」如撒拉般，本来是不生育的，却符合以赛亚书 54：1 所言。引用本意是这样：以赛亚书的预言本是赞美从外敌获救的喜乐歌，是个由奴役之地获得自由的颂歌。今保罗用在福音方面，如福音本来少人相信，但后来信徒众多（如撒拉子孙后来也众多），表示福音将人从律法的奴役中，转至在福音里的自由。

保罗在圣灵的默示下，视这些相对的人物、地点可象征一项属灵真理，故他说这都是「比方」（4：24，意「说别样的话」，可意「以别样的话说出同类名义来」）及「同类」（4：25）。此二字分别说明，保罗以一样事物说出同类意义的事情。在此，以夏甲、以实玛利、西乃山之约、地上之耶路撒冷（犹太教大本营），及在律法之下的人为一同类型的人物；又藉以撒、应许之约、天上之耶路撒冷（教会或基督徒的象征）、被圣灵生的为另一类型的人物。如下图表示：

**夏甲 = 以实玛利 = 西乃山之约 = 现在（地上）**

**耶路撒冷 = 凭血气生 = 为奴的 = 在律法之下的人**

（靠肉体：拒绝神的应许，缺少信心，试着靠自己去完成，为奴仆之律）

**撒拉 = 以撒 = 应许之约 = 在上（天上）耶路撒冷 = 凭圣灵生 = 自主的 = 在基督里的人**

（靠应许：因信而得，代表信心，靠圣灵去完成，为自由之恩典）

保罗并非以寓意解释圣经，他并未否认圣经的史实。他的「释经法」乃是一种「同类释经法」，也是一种属灵的「触类旁通释

经法」。他藉历史里的某些人、事、物带出一种属灵真理，而这些历史真理与那些人、事、物本身确有甚多可用之点，即某些历史的人、事、物与某些属灵真理是同类的。正如马太福音 2：15 引用何西阿书 11：1，及马太福音 2：18 引用耶利米书 31：15 节的用法一般，也是一种「同类释经法」。

#### b. 应用举例（4：28~31）

加4：28 的「弟兄们」将读者引入应用范围内，保罗从三方面加以说明：

信徒是应许的儿女，如以撒称为「应许之子」般。

应许之子（福音）会受血气之子（犹太教）的逼迫，如历史上以撒受以实玛利所逼迫（参创21：9；16：4~5）。但应许之子，才是真正承受产业的人（参创21：10~14）。

「弟兄们」此称呼是全段的总结，也是应用举例的第三点。信徒非如使女之子，而是主妇之子，意指「因信称义」已取代犹太教的律法了。

### 三、为基督徒的自由而辩明（5：1~6：10）——基督徒的生命

自由是可贵的，可是自由也带来责任、要求、成长，因此不能滥用自由，随便犯罪。故此，保罗在诠释信徒不再受律法之捆绑后，即给予信徒在自由上的一些劝勉。

#### A. 要站立得稳（5：1~12）

##### 1. 基督的释放（5：1）

基督将人从律法的捆绑中释放出来，因此信徒自由了；但仍要站立得稳，不可摇动，不要重回受律法「辖制」（意「设下网罗」）的旧路上。

##### 2. 凭信心称义（5：2~12）

###### a. 信心非割礼（5：2~6）

作者带着使徒的权柄，说人若受割礼有4个结果：

- (1) 基督与他们无益，基督十架的功效对他毫无用途。
- (2) 他们仍未全守律法（称「欠行全律法的债」）。
- (3) 与基督的爱「隔绝」（「脱离」）。
- (4) 从恩典中坠落了，即失落救恩。

加5: 5提到，得救是凭信心，靠圣灵，等候「盼望的义」（指将来全然的称义），这是给每个人的，无论犹太人、外邦人没有分别。也惟有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「功效」（意「能力」），意指使人有得救的功效。

#### b. 勿受割礼派搅扰（5: 7~12）

保罗称赞教会素来在信仰路上跑得好，故请他们勿受割礼派的搅扰；随即在6方面再次指出割礼派的祸端：

- (1) 他们是拦阻（意「切入」，「截断」）真理的人。此节的「谁」，tis，是单数字，可指带头的人）。
- (2) 他们是劝导人不顺从真理的人。
- (3) 他们是没有神呼召的人。
- (4) 他们是很有影响力的人。
- (5) 他们是被定罪的人。
- (6) 他们是逼迫真使徒的人。

显然在割礼派中，有人指保罗也是割礼派，保罗坚决否认，因如果他与他们「同党」，就不会受他们逼迫。再者，他若这样行，十字架的「讨厌」（*skandalon* 意「毁谤」，喻「绊脚石」；指犹太人极藐视十架）之处，便没有功效了。

在结束时，保罗反问那些扰乱教会的割礼派人士，是否愿意「阉割」（译「阉割」）自己（5: 12，此节原文语气是问句，中译将之作宣告之言）？言下之意是不会的，那么割礼派是不攻自破了。

## B. 要用爱心互相服事（5: 13~15）

信徒蒙恩得救（称蒙召）是得自由（脱离律法），却不可将自由变成放纵情欲的「机会」，反要用爱心互相服事，这才是遵行律法的精义，否则会落入相咬



相吞及相灭了。

## C. 要顺圣灵而行（5：16～26）

### 1. 情欲与圣灵的斗争（5：16～24）

#### a. 信徒不在律法以下（5：16～18）

信徒若要过彼此相爱的生活，就要顺服圣灵的引导而「行事」（意「周围行走」），勿贪图肉体的情欲），因情欲与圣灵彼此为仇。但信徒既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当顺从圣灵而行。

#### b. 情欲与圣灵之果（5：19～26）

因情欲与圣灵彼此相敌，保罗便将情欲之果与圣灵之果作一比较，希望读者好自为之。

情欲之果有15个，共分4类：性欲之罪有3（奸淫、污秽、邪荡），宗教之罪有2（拜偶像、邪术），人际邪念有8（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），生活样式有2（醉酒、荒宴）。保罗谓凡「行」（意「习惯行」）此等事的皆不能承受神的国。

圣灵之果却有9个，「果」是单数字，指一串果子，共分三类：对己的（爱心、喜乐、和平），对人的（忍耐、恩慈、良善），对神的（信实、温柔、节制），这都是律法没禁止的。

### 2. 属基督耶稣的生命（5：24～26）

凡属基督耶稣者，是那些将肉体的「邪情」（「私欲」上文译「情欲」）钉死在十架上，故该能力应无法在信徒的身上作祟。信徒既是凭圣灵得生的人，便当靠圣灵「行事」（意「前进」与5：16的「行」是不同字）。而靠圣灵行事者有3方面的表显：

- a. 不贪图虚名。
- b. 不互相惹气（贪图虚名更进一步便是互相惹气）。
- c. 不互相嫉妒（互相惹气更进一步便是互相嫉妒）。

## D. 基督徒的爱心（6：1～10）

基督徒的生命是爱的生命，爱的彰显有5方面：

### 1. 挽回弟兄（6：1）

教会中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（「偶然、所胜」意「突然被占领」），属灵人（被圣灵引导的人，参5：18）应该用爱心将他「挽回」（意「修补」，如太4：21 译「补网」）。态度有二：

- a. 要用温柔的心行之。
- b. 要有同情心，因自己也会被引诱，故不可不慎。

### 2. 互担重担（6：2~3）

爱心行动另一表现就是互担「重担」，这样便成就基督的律法，因基督的律法乃是爱之律。但骄傲是互担的拦阻，故保罗提醒人当有正确的自我评估，否则便是自欺了。

### 3. 省察己行（6：4~5）

所以人当常常自省，真正的自察必叫人不自夸，反夸他人。「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『担子』（喻「责任」）。

### 4. 供给施教者（6：6~8）

另一爱心行动是供给教会中的施教者，这是「种瓜得瓜」的道理，人怎样栽种，就怎样收成。

### 5. 行善不灰心（6：9~10）

善行如栽种，需假以时日才见果效（收成），故切勿灰心气馁。「机会」一来，当向众人行善，尤其是向信主的人。

## 结语劝言（6：11~18）

保罗的结语与全书的内容一般，仍是气氛凝重、焦急并带着轻微的气愤；未如其他书信那般闲逸收笔，似乎携信人已在门外等候保罗写完最后一个字，便要立刻启程携往加拉太去。这结束是与众不同的，可分三方面：

### A. 亲笔的话（6：11）

保罗让读者知道，余话是他亲笔之言，非请人代笔，故此他声明用大字标示。

此举可能有四意：

1. 保罗有眼疾（如F. Rendall [EGT]）。
2. 他用大楷写成，因大楷是正式公告时所用的字体。
3. 全书是保罗的文墨，在重要部分他用大楷，请读者注意那些大楷部份。
4. 他要读者特别留意这结语部分。

## B. 警告的话（6：12～17）

### 1. 小心割礼派（6：12～13）

结束时，保罗仍念念不忘，给予教会有关防备假师傅的最后劝告。从三方面，他指出假师傅是：

a. 希图「体面」（意「美脸」）的人，故此逼迫教会受割礼。「体面」可代表外面的礼仪活动，如割礼派所强调的。

b. 怕为十架受苦的人，是懦夫，怕传十架福音会受其他犹太人逼迫，而传割礼则可以「进入安全地带」。

c. 虚伪的人，自己不守律法，却要教会信徒遵守，又以加入割礼派为荣。

### 2. 以十架夸口（6：14～16）

若要夸口，保罗说他一生就以十架夸口。旋即，他给予三个原因以十架为荣：

a. 他已与基督同钉十架，而世界也被钉在十架上，这两个「死亡」成为他一生事奉神的能力。自己的旧生命已死，如今是基督活在他里面，对他而言世界已死，不能再引诱他了。

b. 十架给世人（犹太或外邦）新生命，这比任何其他事物更重要。

c. 凡照十架「真理」（意「准则」）而行者，神会将救恩的平安及怜悯赐予他们，也同样赐予神的选民（教会内有甚多信神的犹太人，包括割礼派的人）。

### 3. 切勿搅扰他（6：17）

保罗甚愿读者不要再搅扰他（若有的话，表示他仍未信服福音真理），因为他身上带着耶稣的「印记」（*stigmata*，戳印记号，古代多用在奴仆、罪犯、兵士、战俘等人身上，以示拥有权），表示他是属耶稣的。

## C. 祝福的话（6：18）

临笔结束时，保罗再宣告恩典胜于律法，信心胜于工作，内心胜于外在，这一切都是神的工作。

加拉太书的三处转折点：2:20， 5:24， 6:14， 将基督十字架的大能，矗立在「我与自我」、「我与老我」、「我与世界」之间；解决了我们三大仇敌：将自我、情欲、世界都一并钉在十字架上。

2：20上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

5：24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」

6：14下「因这十字架，就我们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，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」

这是我们一生的救恩。

加拉太书是我们得自由、领受自由的宣告。你我生命中的「自我」已经注销，在基督里的生命就是忠于救主、倚靠圣灵、听从圣经。这生命是因信靠基督而来，因为具有神的性情，以及清洁和得胜的本质。因此，将你肉体的挣扎与挫败，全部拿来跟祂的生命交换吧，用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作为激励你一生追求的目标！

加拉太书是专论因福音而得的自由，也可说是信徒因基督而有的自由。自由是恩典，滥用自由便是滥用恩典，放纵自由便是枉费恩典了。

信徒一方面领受浩瀚的神恩，得基督之代赎脱离咒诅，得着儿子的位分，就当顺着圣灵而行，不放纵肉体情欲，结满圣灵的果子。但我们多么易变，不但不献上感恩的果子，还把恩典当作该受的，藉此放纵私欲，埋怨顶撞，以为天堂在握，便任凭生活松弛。求主怜悯，不要使我们在恩典中堕落了，因为既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就世界论，自己不再是属世的，活着不再为己，乃为基督，就不应使罪在身上复活过来，废掉神恩，使基督枉然死了。

诚如有人所说：不能让圣灵管束自己的人，按定义说，已丧失自由了！